

##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指定及防護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廣播、電視事業設置之電臺，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本辦法訂定之依據及電臺適用本辦法。</p>
<p>第二條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以下簡稱設置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盤點及自評其公眾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基礎設施後，提報主管機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設置者檢具之調查表應載明之項目不完備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p>	<p>一、為有效推動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並進行管理，設置者負有設施盤點之協力義務，爰於第一項規定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後之配合辦理事項，包括盤點、自評電信基礎設施及向主管機關提報調查表等。</p> <p>二、第二項規定調查表應載明項目不完備應依通知補正。</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調查表審查後，得分別指定公眾電信網路之全部或一部為一級、二級或三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審查之指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盤點電信基礎設施之目的在於掌握影響國土安全、政府與社會運作的重要節點、資產、設施、系統網絡，以使主管機關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瞭解設施間之相依關係(Inter-dependency)。</p> <p>二、主管機關收受調查表後，就設施系統功能、資產價值、失效影響等面向，就設置者所提調查表內容審查，評量設施之重要性後予以分級管理，主管機關依其級別作為未來防護優先順序之參考，爰於本條規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之指定及分級等作業。</p>
<p>第四條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之設置者(以下簡稱關鍵設施設置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及其級別後三個月內，依關鍵電信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範本所定格式與項目，訂定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評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關鍵設施設置者提報之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p>	<p>一、經主管機關指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後，設置者應依指定設施之級別進行風險評量，依據外在威脅及衝擊情境予以評估，擬具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俾利主管機關掌握關鍵電信基礎設施相關資訊，爰於第一項規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格式與項目，及提出期限。並於第二項規定設置者提出之計</p>

<p>關鍵設施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評定之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實施；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有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重新評定。</p>	<p>畫不完備者時，主管機關得命其補正</p> <p>二、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經主管機關評定後，關鍵設施設置者即有依該計畫實施之義務，上開計畫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重新評定，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評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之基準項目如下：</p> <p>一、目標與防護組織：應含計畫依據、設施等級、設施基本資料、設施安全防護目標、設施防護管理團隊、設施重要性等內容。</p> <p>二、資通訊系統盤點：應含設施、系統、網路、外部關鍵資源及內部必要資產等內容。</p> <p>三、風險評估：應含威脅辨識、衝擊評估、關鍵資源中斷影響等內容。</p> <p>四、防護範圍：應含減災策略與決定優先防護強化項目次序等內容。</p> <p>五、控制措施與執行：應含依預防、減災、應變、復原等四個階段之各項災害威脅(天然、人為、資安)之通報應變計畫及內部必要資產、外部關鍵資源的防護管理項目與執行重點等內容。</p> <p>六、衡量實施成效：應含衡量各類計畫與標準操作程序(SOP)實施成效的演練計畫、工作項目、衡量頻率與依據、檢討與改善項目、改善進度掌握與追蹤等內容。</p>	<p>為利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訂定防護計畫以供主管機關評定，爰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評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之基準項目以資依循。</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指定該關鍵設施設置者依其經評定之防護計畫辦理演練，並就演練情形予以評核。</p> <p>前項評核結果有待改善事項者，關鍵設施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善。</p>	<p>一、為督促關鍵設施設置者落實防護計畫，主管機關將藉由督促關鍵設施設置者辦理演練並予以考評，俾驗證關鍵設施設置者之防護計畫完整性、有效性及合理性，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就關鍵設施設置者之防護計畫辦理演練。</p> <p>二、第二項規定評核結果有待改善事項者，關鍵設施設置者應限期改善。</p>
<p>第七條 關鍵設施設置者應依調查表定期盤點及自評其公眾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基礎設施；其</p>	<p>審酌關鍵設施設置者基於營運需要，有異動其電信基礎設施之情形，並導致該</p>

<p>盤點及自評結果有異動者，應將調查表提報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該調查表及指定基準重新核定該關鍵基礎設施之級別。</p>	<p>設施關連之關鍵電信基礎設施因配合異動致影響其級別，為利主管機關依關鍵設施設置者所提報調查表審酌其盤點或自評結果異動情形，覈實變更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級別，爰訂定本條。</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p>	<p>明定本辦法所定相關書表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